湖北经济学院信息公开指南

为有效地开展信息公开服务，根据《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29号），以及《湖北经济学院信息公开办法》，需要获取我校有关公开信息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，可阅读本《指南》。

一、主动公开

（一）公开范围

我校主动向社会或校内公开的信息内容参见《湖北经济学院信息公开清单》。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登陆我校“信息公开”专题网站（网址：https://xxgk.hbue.edu.cn/）查阅有关信息，或到湖北经济学院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查询（办公地点：湖北经济学院行政楼学校办公室）。

（二）公开形式

我校主动公开的信息，一般通过门户网站、文件、文本和其它新闻媒体等形式予以公开。根据需要，亦采取会议的形式予以发布。

（三）公开时限

我校主动公开的信息自信息产生之日起，一般会在第一时间予以公开，最迟于信息产生后20日内公开。

二、依申请公开

我校受理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根据教学、科研、生产、生活等特殊需要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，并已将可以依申请公开的部分信息列入了《湖北经济学院信息公开清单》。我校依申请提供信息时，一般根据掌握的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，不对信息进行加工、统计、研究、分析或者其它处理。

（一）受理机构

受理机构：学校办公室

办公时间：校历规定工作日 8:00-12:00，14:00-17:00

联系电话：027-81978119

传真号码：027-81973710

接访电话：027-81978119

电子邮箱：xxgk@hbue.edu.cn

办公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杨桥湖大道8号(行政楼A416)

（二）受理程序

1、申请提出

申请人提出申请时，应填写《湖北经济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》。《申请表》可以到受理机构领取或自行复制，也可以登陆湖北经济学院信息公开专题网站下载。提交申请时，应同时提交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，并详尽、准确地描述所需的信息。一张申请表只能申请一件信息。

2、申请处理

受理机构收到申请后，将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。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，要求申请人补正。

审查通过后，受理机构将在规定时限内（一般不超过15日）给予答复或提供信息。

对于不属于本校掌握的信息，受理机构将及时告知申请人。如果能够确定掌握信息的单位，将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联系方式；对于属于本校不予公开的信息，受理机构将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的理由；对于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信息，受理机构将中止受理申请程序，并告知申请人获取信息的途径和方式。

3、收费标准

受理机构在向申请人提供学校信息时，如因检索、复制、邮寄等原因发生费用时，将按照物价主管部门制定的标准向申请人收取相应的成本费用。

4、服务投诉

公民、法人或组织认为本校未依法依规履行学校信息公开义务的，可以向本校监察部门或上级政府主管部门投诉。

地点：湖北经济学院纪监综合室

办公时间：校历规定工作日 8:00-12:00，14:00-17:00

投诉电话：027-81973936

电子邮箱：jwbgs@hbue.edu.cn

办公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开发区杨桥湖大道

8 号(行政楼 406)